



热线 86901890

拨一拨，聊一聊，温岭热点尽在掌握

防疫最前线

# 做好人员流动管理，守好小门

## 快递企业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赵云）12月13日，市邮政管理局领导带队，赴辖区几家快递网点开展详细督查。

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对快递企业来说，疫情防控是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目前，我市有快递品牌14家，快递网点78家，菜鸟驿站220多家，快递从业人员3500多人。快递企业尤其要做好内部人员的管理，各网点、

驿站要守牢小门。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称。

我们快递员在配送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一家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快递包裹在中转站及网点都要经过消杀。

按照统一部署，每家快递企业落实专人负责防控工作，营造宣传氛围，通过早会强调、张贴防疫提示标语、微信推送等方式开展多方位宣传，提升防疫意

识。许多快递从业人员来自外省，快递企业做好人员流动管理，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按照市防疫要求进行隔离。

各网点、驿站严守小门，戴口罩、测体温、亮双码、一米线，做好人员登记，办公、处理、营业场所做好日常消毒并做好台账记录。每家企业每天向市邮政管理局发送台账照片和现场防疫照片；菜鸟驿站每15家分为

一组，每组设有组长负责防疫，每天上报防疫信息。

根据各企业12月11日、12日上报的防疫疫情，市邮政管理局发现几家网点存在工作瑕疵，于是对这几家网点进行了详细督查。一旦发现他们防疫未到位，我们将要求其停业整顿。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每家快递企业都要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确保防疫工作与企业经营两不误。

# 沉下身子谋乡村发展

## 他们交出不凡成绩单

记者 潘国志

冬日清晨的石塘，海风阵阵袭来，带着些许寒意，丁鹏翔却热得冒汗。海利村上马至金沙湾国际度假区的白改黑项目已经到了关键时刻，他和村两委成员一道，来回检视新铺的路面，这条路，是打破旅游配套瓶颈的关键项目，在紧抓进度的同时，质量上更不能放松。

今年3月底，受组织指派，丁鹏翔以农村工作指导员的身份走进石塘镇海利村。虽然只过去了半年有余，但凭借着踏实肯干和锐意创新，他已经赢得了村两委成员和村民的一致认可。

而在温岭的农村，丁鹏翔绝非个例。目前，温岭共有三级下派农村指导员1373名，其中台州市11名，市本级66名。他们到村担任指导员后，沉下身子，起了大作用，有效助力了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严格选派条件，进驻重点村庄

对于农村指导员的人员挑选，市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部门可谓花了大心思，其中，能字是首要考察的内容。经过甄选，最终挑选了一批政治素质高、具有农村工作经验的机关干部。而任期到期后，要求留任的，上一轮的驻村业绩又成为其考评的成绩单，业绩不突出的，不予留任，对不胜任驻村工作的，市委组织部和农村工作部门也会及时调整、调离岗位或召回重派。

对于农村指导员进驻的村庄，市委组织部和农村工作部门也做了重点考量，坚持因村因事选派，将指导员重点派驻到后进村党组织、矛盾复杂村以及重点项目推进村等任务重的行政村。三年来，完成了67个后进村整转，消除43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助推3435个重点项目。

在这些农村指导员的身后，是一支强大的后盾。市委组织部和农村工作部门优化整合资源，派出单位均建立主要领导挂帅的帮扶团，给予结对村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全方位支持，工作成效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三年来，已有80多个单位360多人次领导干部下村调研及指导帮助工作。此外，以镇（街道）指导员联络组为单位，建立服务团，推行捆绑式驻村，不但资源优势共享，而且变一人驻村为团队驻村。

## 强考核重关怀，作用发挥最大化

农村指导员驻村之后，如何最大化发挥他们的作用，助力乡

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成了关键。为此，市委组织部和农村工作部门强化考核管理，强化关心关爱，强化培训赋能，打造了一支农村指导员铁军队伍。

在考核方面，我市落实镇（街道）指导员日常管理责任，统一纳入机关管理范畴、三同考核等和钉钉考勤，每月向市农指办报告月工作实绩。同时健全例会制度，以镇（街道）联络组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将各级例会普遍放到村级举行，聚焦问题，共同探讨。月例会之外，还全面实施了年度承诺制度，执行每半年一次工作述职点评，在此基础上，今年还就党建工作进行市级层面的干事履职抽样点评，市委分管领导参加台州市特派指导员年终述职点评也已成定式。

在关怀关爱方面，我市注重提拔任用实绩优秀指导员，三年来，已有11名指导员提拔到副科级以上领导岗位，30多名指导员回原单位得到重用和晋级。在工作中，农指办坚持每周下村镇走访指导员，倾听意见、建议，协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镇（街道）全力为指导员驻村提供膳宿及办公等各类保障，农指办按季及时发放驻村补贴。

到了每一批指导员轮换时，我市均会及时组织上岗培训，使其迅速成为农村工作的多面手。除此之外，我市还积极推广农村指导员工作室，探索指导员驻村联线模式，常态化组织指导员观摩学习、取长补短。

## 广泛激发活力，赢得普遍赞誉

长期的农村指导员制度实践，有力地促进了富民增收，展现了强大生命力，更赢得了基层的广泛欢迎和普遍赞誉。而这一切，都得益于市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部门在推动农村指导员工作的同时，非常注重激发他们的活力。

在加强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建设过程中，我市推行主职干部一肩挑，实现后进村整转及党员学习教育，督促推进党务、村务公开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

在帮助理清村级发展思路方面，农村指导员们又配合做好村重点工作，组织推进重点项目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同时，他们还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消薄，通过每人结对3-5人及争取派出单位重视支持等，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而在全力助推党建引领，网络治理、国家级试点方面，他们又构建了善治乡村，积极参与农村各类风险隐患、矛盾问题排查化解和防疫抗台等，严守小门，维护着农村的安全稳定。

# 高梗白菜新鲜上市

目前行情很不错，每斤可卖到七八角，比雪里蕻的价格好多了。12月14日上午，在箬横镇方坊村田间地头，蔬菜种植大户郭冬才边捆扎搬运收割好的高梗白菜，边开心地告诉笔者。据了解，高梗白菜作为成菜的原材料，历来深受市民们的青睐。该镇农办负责人介绍，晚稻收割后，种粮大户多有选择高梗白菜、雪里蕻作为轮作经济农作物。受良好的气候条件影响，今年冬令高梗白菜呈现大丰收景象，每亩产一万斤折算，农户至少可净收2800元/亩。

通讯员 江文辉摄



全民大曝炸

# 一个月，137万变成478万

## 账户里数据再漂亮，却是一分钱都取不出来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李灵燕）梦梦，一直和你联系，相信人性美好。相信你帮我赎回本金，至于里面的利润我不要了。任凭陈女士怎么说，对方只回复：缴纳20%的保证金才能提现。日前，见最后的一丝希望破灭，陈女士来到城东派出所报案，称遭遇炒股诈骗损失了137万元。

陈女士今年50多岁，有稳定的工作，家里条件不错。11月初，她收到一条企业微信添加好友的申请，对方名为亚市铭利网络。通过申请后，有个叫梦梦的客服和陈女士联系，对方亲切地喊她为姐。

这家公司自称是教人炒股的，有很多成功案例。梦梦把

陈女士拉进一个微信群，里面有大师荐股，有网友分享赚钱的喜悦。很快，陈女士心动了，她想赚点外快，早点把房贷还完。

梦梦给陈女士发来了一条链接，陈女士打开后，下载了一款名为Qianhe的炒股软件。抱着试一试的态度，陈女士投资了2万元。

这笔钱，并不是直接转入到炒股平台的，而是打到梦梦指定的公司账户里。按照梦梦推荐的股票进行买卖，陈女士很快赚了多少钱。

第二天，她又投了3万元。几天后，在梦梦的不断唆使下，她的投资越来越疯狂，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与此同时，她股票账户里显示的资产也

在疯涨。美好的表象下，却暗藏玄机。每次梦梦要她转账时，微信聊天页面总会跳出提醒：请注意核实对方身份，涉及汇款、转账等务必电话确认，保护自身财产及隐私安全。很多次，梦梦的微信失联，之后对方用新号码加陈女士微信。

你经常失联，我好怕。陈女士说。对方解释，因为帮陈女士发现了，所以之前的号码不敢用了。梦梦共换了5次微信。

12月6日，陈女士在网上看到了揭露炒股诈骗的信息，发现梦梦的套路和网上说的如出一辙。不得了，情况居然一样，晚上睡不着了。梦梦，你是否一

直在骗我？陈女士一直给对方发微信，对方都没有回复。

至此，陈女士已投了137万元，其中一部分钱还是找亲戚借的，她账户里的总资产显示为478万元。但是，陈女士却一分钱也取不出来。

陈女士向梦梦打感情牌，让她将本金退还。对方根本不为所动，反而再让她交提现保证金。

这下，陈女士彻底醒悟了。

## 反诈提醒：

炒股要通过正规平台，不下载非正规炒股App，更不能向陌生个人账户转账充值；不投资理财群看直播，凡是声称稳赢包赚的都是诈骗。

# 温岭市2021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为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温岭市2021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一、温岭市旭鑫鞋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21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旭鑫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6万元。

二、温岭市大得利鞋厂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10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大得利鞋厂检查时，发现该厂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厂处罚款3万元。

三、浙江科仑机电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10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浙江科仑机电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厂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3万元。

四、温岭牧野机电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10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牧野机电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五、温岭市太平途携鞋样设计工作室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21年10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太平途携鞋样设计工作室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六、温岭市飞腾机电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10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飞腾机电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3万元。

七、温岭市耀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等行政处罚案

2021年10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耀鼎机械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其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八、温岭市涵萱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21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涵萱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4万元。

九、温岭市红升鞋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21年10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红升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3万元。

十、温岭市汇刚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21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汇刚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4万元。

十一、温岭市旭登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21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旭登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6万元。

十二、温岭市沐宸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21年1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沐宸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十三、温岭市蕊偏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21年1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蕊偏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十四、温岭市润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2021年11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润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

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6万元。

十五、温岭市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1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3万元。

十六、温岭市挺一硬质合金工具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温岭市挺一硬质合金工具厂检查时，发现该厂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厂处罚款2万元。

十七、温岭市汇聚鞋业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汇聚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6万元。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